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特定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持本公司股份3404761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7639%）的董事兼副董事长陈朝岚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119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4410%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陈朝岚先生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陈朝岚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陈朝岚	集中竞价	2019.7.24	15.318元/股	399971	0.2072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陈朝岚	合计持有股份	3404761	1.7639	3004790	1.556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51190	0.4410	451219	0.233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553571	1.3229	2553571	1.3229

（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截至本日，陈朝岚先生持有广信材料300479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56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陈朝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陈朝岚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陈朝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朝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陈朝岚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